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18] 83 号

受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的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主体及其发行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金贵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18 年 6 月 12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4 金贵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东方金诚关注到，金贵银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称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与上海稷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稷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曹永贵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 16037.99 万股（占金贵银业总股本的 16.70%，占其持有“金贵银业”公司股份总额的 51%）转让给稷业集团，双方并同意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股权交割完成之前，曹永贵先生将其持有的“金贵银业”股份 16037.99 万股的表决权委托稷业集团全权行使。

该协议为意向协议，在签署正式协议后，将发生权益变动，在权益变动完成之后，稷业集团将持有金贵银业 16037.99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70%，成为金贵银业的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将继续持有公司 15409.05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04%。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金贵银业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金贵银业整体经营及信用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

